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号

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CMMN2P9E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彩珍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经营竹制品加工，建设有搓丝机、高浓度研磨机、中浓度研磨机、压滤机、脱水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片碱浸泡的碎竹片→搓丝→高浓度研磨→中浓度研磨→压滤→挤干，主要原辅材料为片碱浸泡的碎竹片。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工人正在作业，仓库堆放有大量产品和原材料。你公司厂区内建设有一个约300立方米的废水池，废水池暂存有大量黑褐色、微臭的水体，废水池呈蓄满状态并连接有两个排口，东侧排口连接有一条口径约25cm圆形软管，软管末端通至车间，用于浸润片碱浸泡过的碎竹片；西侧排口连接一条蓝色管道，管道设置有阀门，连接排水渠，排水渠内存有积液并连通至厂区外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排水渠的

水体流至厂区围墙外环境形成存有积液的水坑。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监测人员在你公司的厂区围墙外水坑、厂区内排水渠、厂区内废水池三处进行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月9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厂长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同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01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厂区围墙外水渠排口（厂区围墙外水坑）的化学需氧量12300mg/L，氨氮86.5mg/L；厂区内排水渠的化学需氧量13275mg/L，氨氮111mg/L；厂区内废水池的化学需氧量18600mg/L，氨氮193mg/L。

1月10日，我局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01号}复印件送达你公司。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涉嫌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经查询《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3〕8号），你公司的主要原辅材料应为新鲜竹片（无任何添加剂）和新鲜木片（无任何添加剂），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为片碱浸泡过的碎竹片；你公司的生产废水应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执法人员调查发现，

你公司未建设混凝沉淀池，生产废水收集至废水池后，经排水渠排至了外环境。你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但未能提供变动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涉嫌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确认了你公司涉嫌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和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1月5日）、现场照片11张（2024年1月5日）、视频光盘一张（2024年1月5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1月9日）、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4年1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0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复印件、《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辅材料”和“生产废水”部分复印件、《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3〕8号）复印件、客户抄表结算复核单（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复印件各一份，你公司《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你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1、立即停止利用暗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立即改正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利用暗管排放污染物行为的

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拘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